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